

雷州市医疗保障局

雷医通〔2023〕282号

关于拟予以雷州南湖医院雷州市城乡居民医保定点医院资格的公示

根据《关于印发湛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申请指引的通知》（湛社保〔2021〕296号）的规定，通过初评、现场考察和综合评估，经局党组讨论决定，雷州南湖医院符合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条件，拟予以我市城乡居民医保定点医院资格。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从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8日，如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或电话向雷州市医疗保障局反映。联系电话：0759-8839228。

雷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7月31日